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经常性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	527.01	539.38

除上述支付给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外，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关联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潘华荣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担保合同金额	合同起始日	合同到期日	是否已履行完毕
潘华荣夫妇	4,000.00	2020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 2 月 24 日	是
潘华荣	7,000.00	2020 年 5 月 27 日	债务到期后满三年	是

注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于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，因此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。

2、资金拆借

关联方	拆借金额	起始日	到期日	说明
潘华荣	公司拆入不超过 50,000 万元	2022.02.23	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	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，本期未发生，期末借款余额为 0.00 万元。

二、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

除向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潘华荣先生，1969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浙江金谷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鑫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，任聚灿光电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潘华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2,924.6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6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、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LED芯片业务需求，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并根据潘华荣先生实际融资成本确定，且年利率不超过10%，按照公司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息，交易过程中如产生税费由公司全额据实承担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聚灿光电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林 琳

张 迪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